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1 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 168 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和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外发系统）操作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具备加工生产能力，但受自身生产特点和工艺条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订单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可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企业申请外发加工业务的，由《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和纸质手册）备案地主管海关负责核准和办理外发加工业务手续，并对保税货物实施海关监管。

承揽外发加工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二、企业已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主管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加工贸易货物外发加工申请审批表》，并应按照《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详见附件）有关规定，使用外发系统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因系统故障和暂未安装系统等原因造成无法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可采用纸质单证作业方式进行处理。外发系统故障恢复正常运作后，企业应按照《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补录入。

三、企业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 168 号）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第十款“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规定，提交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必要材料。

同一承揽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生产能力状况资料等已在海关备案的，企业无须每次重复提供，并应将其与承揽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或协议留底备查。

四、经主管海关核准，对外发加工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保税货物不运回的，企业应按照保税加工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对外发加工的保税货物总量超出主管商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年生产能力的 50% 以上或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使用外发系统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现行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184377.htm>

附件

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外发加工的管理，根据现行海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外发加工业务的备案管理：

（一）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外发加工备案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备案后，方可办理外发加工手续，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主管海关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企业申报备案的《申请表》电子数据进行审核。《申请表》经主管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办理外发加工收发货登记手续。

（三）《申请表》从主管海关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能超过对应企业《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和纸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逾期不能收发货。

第四条 企业办理外发加工前，应以《申请表》向主管海关申请电子数据备案。

（一）一份《申请表》对应一个承揽企业，并对应企业一本

《手册》。

(二)《申请表》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及编码、承揽企业名称、外发加工合同号、地址(在备注栏填写)、关联手册(帐册)号,以及外发货物(半成品或原料)的品名、数量、计量单位、加工后产品的品名、数量、计量单位等。

(三)对企业申请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全部工序外发加工”字样。

第五条 企业应分别在每批实际收发货后 72 小时内申报《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收发货单》(以下简称《收发货单》)电子数据。

(一)72 小时内同一《申请表》项下发生的多次收、发货可累加成一次录入申报。

(二)因企业端系统、海关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收发货单》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适当延长申报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7 天。

第六条 企业应向海关如实申报《申请表》、《收发货单》。

第七条 企业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后,应当按照经主管海关审核通过后的《申请表》进行实际收发货。每批次收发货,应按第五条规定时限如实申报《收发货单》电子数据。

第八条 《申请表》、《收发货单》海关不统一印制,企业如需使用可自行打印。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海关不予批准其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一) 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二) 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三) 有逾期未报核《手册》的；

(四) 申请外发加工的《手册》被海关暂停进出口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